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德意志銀行 民國一百零二年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簡稱發行人)民國 102 年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8747 號函核准總括申報發行外幣計價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美金十億元，本次發行係於總括申報下發行 A 券公司債(以下簡稱 A 券)及 B 券公司債(以下簡稱 B 券)(A 券及 B 券合稱為「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 (一) A 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	人民幣五億元整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樓	人民幣一億元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人民幣一億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七號	人民幣一億元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人民幣一億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一〇一號	人民幣一億元整

(二) B 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樓	人民幣一億元整

二、 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十一億元整 (A 券人民幣十億元整，B 券人民幣一億元整)，另承銷商得超額認購本公司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二十億元整，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承銷商超額認購。發行人業以總括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美金十億元，得於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本公司債為總括發行下第一次發行。

三、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 承銷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止，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以下簡稱共同主辦承銷商) 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以下簡稱安排機構) 公告本公司債已募集完成之日(孰先屆至者為準)止。承銷商毋需於募集期間屆滿前寄發任何事前通知。

五、 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一萬元整為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二) 到期日：A 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B 券：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三) 預計債信評等：國際信用評等為 Standard and Poor's Rating Service (標準普爾公司)A+。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一萬元整及其整倍數。

(六) 票面利率：A 券：固定利率年率百分之二點四五。

B 券：固定利率年率百分之二點六五。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

A 券：每年支付利息乙次，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起算，於每年 6 月 21 日支付 (如該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最後一期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

B 券：每半年支付利息乙次，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起算，於每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支付 (如該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最後一期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

利息應依本公司債本金以人民幣計算，並以票面利率乘上該期間內之實際天數除以 365 日，以日為計算基礎計算。

(八) 提前贖回：

A 券：發行人得於發生無流動性、無法換匯或無法移轉任一情事時，以 A 券之本金金額之等值美金、計算至提前贖回日(贖回日當日不計入)應計利息之等值美金及扣除提前贖回成本之等值美金，全部提前贖回 A 券(但不得一部贖回)。

B 券：(1) 發行人得以不晚於提前贖回日前 5 日，惟不逾 30 日內之通知，通知 B 券持有人將於 2014 年 6 月 21 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及嗣後每一付息日，依 B 券之本金金額加計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贖回日)之應計利息，全部提前贖回 B 券(但不得一部贖回)。

(2) 發行人得於發生無流動性、無法換匯或無法移轉任一情事時，以 B 券之本金金額之等值美金、計算至提前贖回日(贖回日當日不計入)應計利息之等值美金及扣除提前贖回成本之等值美金，全部提前贖回 B 券(但不得一部贖回)。

(九) 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人於到期日以面額之 100% 以人民幣贖回本公司債。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法蘭克福、北京、台北及香港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一) 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七、 繳交價款方式：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承銷期間內洽承銷商索取申購書，並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申購款至各承銷商專戶，承銷商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 八、 本公司債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除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Bank S.A./N.V.或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SA 設立專戶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約於本公司債發行日之次二營業日劃撥本公司債至投資人指定之證券集保帳戶。本公司債之買賣及交割應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上櫃。
- 九、 銷售限制：
- (一)本公司債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嗣後修正辦理登記事宜，除特定情形外，本公司債不得於美國境內募集發行或移轉交付與美國證券法定義之美國境內人民。有關本公司債之銷售限制，請詳原始公開說明書「認購與銷售」乙節。
- (二)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承銷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及依該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該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對象為限，並準用該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八款、第九款之規定，惟其中第八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 (三) 參與認購本公司債之投資人條件：
1. 在國內任一證券商開立證券集保帳戶以辦理本公司債之帳簿劃撥及在往來外匯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以利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或
 2. 已於 Euroclear bank S.A./N.V.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SA 開立專戶。
- 十、 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請洽各承銷商索取或至各承銷商網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臺灣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bot.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群益金鼎證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德商德意志銀行（股）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www.db.com/taiwan/>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se.com.tw>)查詢下載。
- 十一、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 十二、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